

軸流式風機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修正規定

一、申請軸流式風機節能標章驗證之適用範圍、能源效率試驗條件與方法及能源效率基準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(一)適用範圍：本項產品應為符合「通風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、標示事項及檢查方式」之軸流式通風機，且葉輪直徑為一百二十五公釐(mm)至二千公釐(mm)，額定功率為零點七五千瓦(kW)(一馬力(hp))至二百千瓦(kW)(二百七十馬力(hp))，靜壓一百四十七帕斯卡(Pa)至九千八百零七帕斯卡(Pa)，風量十立方公尺/分鐘(m^3/min)至三千立方公尺/分鐘(m^3/min)，或經經濟部能源署認可之軸流式風機。

(二)能源效率測試條件及方法：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(以下簡稱 CNS) 7778 或國際標準化組織(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，以下簡稱 ISO) 5801 或空氣流動及控制協會(Air Movement and Control Association，以下簡稱 AMCA) 210 標準或規範。

(三)申請軸流式風機之節能標章驗證：

依 CNS 7778 或 ISO 5801 或 AMCA 210 測試方法之能源效率實測值，及依 ISO 12759 計算風機之 FMEG 值，應

符合下列基準值：

額定輸出功率	實施日期	
	自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起	自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起
≤ 七點五(kW)(十(hp))	FMEG ≥ 六十一	FMEG ≥ 六十三
> 七點五(kW)(十(hp))	FMEG ≥ 六十	FMEG ≥ 六十

(四)安全性規範之要求：申請驗證電動機額定輸出功率未達七十五(kW)(一百(hp))者，應符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規定。

二、節能標章能源效率之標示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(一)標章使用者之名稱及地址須清楚記載於產品或包裝上。

(二)標章使用者若為代理商，其葉輪與電動機製造者之名稱及地址須一併記載於產品或包裝上。

(三)產品型錄上應標示產品之額定消耗電功率(千瓦，kW)、功率因數、葉輪直徑(公釐，mm)、標稱風量值(立方公尺/分鐘，m³/min)、標稱靜壓(帕斯卡，Pa)及最佳全壓電效率值(%)、電動機額定電壓(伏特，V)及

相位。

(四)產品之葉輪直徑單位為公釐(mm)，其表示四捨五入取至十位數。最佳效率點所計測之標稱風量、耗電量、全壓電效率及標稱靜壓，採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第一位。